

111 學年度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二、組織：成立「111 學年度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類別、名額及聘期：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高職部代理教師 (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	2	1.借調缺 1 名 2.侍親留職停薪缺 1 名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留職停薪依上述聘期於代理原因消失時，無條件解聘。)	1、正取 2 名，依成績高低順序依序為借調缺、留職停薪缺。 2、本甄選正取人員應於公告規定時間報到就任，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缺額由正取人員及備取人員依成績遞補。 3、擇優備取若干名。
幼兒部代理教師 (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	2	實缺 2 名	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函示聘期辦理。	1、正取 2 名，擇優備取若干名。 2、本甄選正取人員應於公告規定時間報到就任，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四、甄選公告方式：

- (一)公告自 111 年 7 月 1 日至本次考試缺額補滿為止。
- (二)本校網站 (網址：<https://tcspe.tc.edu.tw>)
- (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網址：<http://www.tc.edu.tw>)

五、簡章、報名表件及教案格式下載：

- (一)公告期間請逕至前項網站下載使用 (表件格式不得任意變更) (人事室洽詢電話：04-22582289 轉 7001、7002)。
- (二)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倘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階段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一階段招考。各階段甄選結果相關事宜，皆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六、報名資格條件

(一) 基本條件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 無教師法不得聘任之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3.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二) 資格條件: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招考次別須具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資格條件：

第 1 次資格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資格 〔含〕 以後招考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七、報名日期

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1 年 7 月 7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
第 2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1 年 7 月 13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
第 3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1 年 7 月 18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

八、報名方式：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一)報名地點: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人事室（地址：408034 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 2 段 296 號行政大樓 2 樓）。

(二)報名資料：個人證件請用 A4 紙張各影印 1 份備查。

1.報名表(需附本人最近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2.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證明書、3.畢業證書、4.國民身分證、5.服役證件(無則免附)、6.切結書、7.同意書、8.准考證。

(三)委託報名:應另繳交委託書正本，並檢附報考人及受委託人身分證供查驗。

(四)優良事蹟及經歷文件，報名時毋須檢附，於參加口試時再送請委員參考。

(五)其他注意事項：

- 1.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另附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 2.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另附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3.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超過 10 年之教師須檢附可資證明未脫離教職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相關證明(在職證明書、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等，任一種皆可)

(六)報名費：不收費。

九、甄選方式、範圍、分數比率

(一)試教(10 分鐘):佔總成績 60%，評分標準含教學有效性、教學流暢性、表達能力、教材教具準備、時間控制等。

- 1、高職部代理教師：請附教學簡案(請依格式，1 張為限)1 式 3 份，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課程綱要，自選教學單元。

2、幼兒部代理教師：請附教學簡案(請依格式，1張為限)1式3份，依據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自選教學單元。

(二) 口試(10分鐘)：佔總成績40%，評分標準含基本學術素養、表達能力、儀態、其他(優良事蹟、專長、特殊才能或行政工作資歷者，請於口試時檢附證明文件)。

(三) 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列名次，總成績相同者，依持有合格教師證書者及試教成績、口試成績高低順序排列名次。

十、甄選日期

第1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1年7月8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45分攜身分證至人事室報到)
第2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1年7月14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45分攜身分證至人事室報到)
第3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1年7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45分攜身分證至人事室報到)

十一、甄選地點

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2段296號)

十二、成績公告、複查、榜示：

(一)成績公告：

第1次成績公告	111年7月8日(星期五)下午14時前
第2次成績公告	111年7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時前
第3次成績公告	111年7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時前

(二)成績複查：於規定時間內，持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	111年7月8日(星期五)下午16時前
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	111年7月14日(星期四)下午16時前
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	111年7月19日(星期二)下午16時前

(三)榜示：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正、備取人員錄取名單及錄取標準。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第1次招考 放榜	111年7月8日(星期五)下午17時前放榜，如報名人數過多或其他因素，致延後考試期程，將延後放榜。
第2次招考 放榜	111年7月14日(星期四)下午17時前放榜，如報名人數過多或其他因素，致延後考試期程，將延後放榜。
第3次招考 放榜	111年7月19日(星期二)下午17時前放榜，如報名人數過多或其他因素，致延後考試期程，將延後放榜。

十三、錄取聘任程序：

(一)甄選完成後，按成績高低順序，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錄取人員後，陳請校長聘任。備取名額數名由甄選委員會決議。參與應試人員若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經甄選委員會決議得酌予減少錄取名額，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

- (二) 擬予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不予聘任之情形者，取消其擬聘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十四、附則

- (一) 錄取人員**放榜後依照本校錄取指定日期與時間(另行通知)**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報到，逾時未到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第 22 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三) 經甄選錄取者未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取消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 (四)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 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十五、申訴：申訴人應具名並檢具具體事證，未具名者不予受理。

申訴電話：(04) 22582289 轉 7001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公告。

111 學年度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 1 次招考)【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高職部代理教師

☐幼兒部代理教師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 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 免役 ☐ 役畢 ☐ 服役中						
地址							
電話	TEL: _____ 手機: _____						
學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應繳驗證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 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						
	☐ 身心障礙組學前教育階段						
	☐ 其他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章：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111 學年度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
甄選(第 次招考)，今委託 先生(小
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中市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1 學年度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 111 學年度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代理教師甄選(第____次招考)，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不得聘任之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1 學年度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代理教師甄選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代理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
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1 學年度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第 次招考)

考 試 時 間		甄 選 內 容	主 試 人 簽 章	111 學年度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 學校代理教師甄選 (第 次招考) 相片 甄試部別： ☐ 高職部 ☐ 幼兒部 甄試科別： <u>特殊教育</u>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_____
111 年 7 月 日 ()	08:45 -09 :00	預備時間	/	
	09:00 -結束	試 教		
	09:00 -結束	口 試		

※注意事項※

- 甄試地點：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2段296號
-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 試教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111 學年度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代理教師甄選教學簡案

教學主題：
教學目標：
教學活動內容：